

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
(庫 務 科)
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**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TREASURY BUREAU
(The Treasury Branch)**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Lower Albert Road,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801 7126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3743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FIN CR 1/4651/01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BY FAX

立法會秘書處
中區吳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馮秀娟小姐

馮小姐：

根據借款條例(第61章)
第3(1)條提出的決議案

多謝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來信。

經與律政司磋商後，我希望對你的來信中第一段所提出的三點作出以下的回應；-

- (a) 政府提出的決議案本身並沒有指定適用於任何一條收費道路及橋樑。我們相信決議案的註釋已明確指出政府的意向是把” 從該等橋樑及隧道收取的其他政府收入證券化.....”;
- (b) “隧道收費”一詞在決議案中是被用作一般的含意，有別於在行車隧道(政府)條例及青馬管制區條例中的特有含意。我們因此認為決議案的中文版本不必作出更改;

- (c) 對。我們計劃向財政司司長推薦行使第61章第3(4)條所授予的酌情權使有關協議豁除於第3(3)條的適用範圍外。

如需要進一步的澄清，請與本人聯絡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袁民忠 代行)

二零零四一月二日